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陈志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 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8 次，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自 2022 年 7 月 5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 2 次；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

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2022年7月5日，就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就董事会五届二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2年10月28日，就董事会五届三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聘任赖育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2022年11月10日，就董事会五届四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公司总裁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还不定期到公司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电话、微信、邮件、面谈等方式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可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随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会员和董事会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并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会议4次。主持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等，分析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督促并检查公司日常的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和指导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同时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不断学习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研，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审慎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监督和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或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陈志坚

2023 年 4 月 27 日